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6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指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